

金钥匙文丛

视障儿童 随班就读 教学指导

徐白仑 主编

华夏出版社



金钥匙文丛

视障儿童随班就读 教 学 指 导

主 编 徐白仑

副主编 海玉森

华 夏 出 版 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045号

金钥匙文丛
视障儿童随班就读
教学指导
主编 徐白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泰安市盲童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125印张 232千字
1992年4月北京第1版 199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053-402-2/G·237

定价: 4.95元

前 言

我国自1987年开始进行盲童随班就读的试验以来，在国家教委和中残联的正确领导下，于1990年、1991年先后在无锡、石家庄召开了两次现场会。目前正逐步向全国推广，成为我国发展盲童教育的主体道路。

《残疾人保障法》是残疾人工作的法律准绳和 行 动 指南。第三章中明确规定：“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为我们进一步推广盲童随班就读，奠定了法律基础，开拓了更加美好的前景。

在此时刻，我们更应清醒地认识到：一方面，我们要普及盲童教育，满足盲童渴望入学的要求，必须依靠在第一线辛勤劳动的广大农村教师。舍此别无它途可求；另一方面，应该承认这支队伍的文化水平偏低，上岗前基本上没有特殊教育的知识，培训时间也过短。若不给予足够的重视，会严重地影响我国盲童教育质量的提高。

“八五”规划将“讲求实效、打好基础”，作为今后五年残疾人工作的发展战略，是十分英明的。联系到盲童随班就读的工作，要打好基础，加强师资培训和后续性的业务指导，是至关重要的。

为此，我们邀请了北京、上海、南京、青岛、武汉等地

的盲童教育专家共同合作。以他们具有的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数十年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教学指导。本书以辅导教师、巡回教师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级教学管理人员为主要读者，希望能成为他们工作中的良师益友。

本书的编写原则是：科学性、通俗性、实用性、启发性。文中涉及到的基本概念、观点，力求准确，不引进学术争论；文字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并少用专门的术语，少谈长篇理论，多举启发性的实例，多提供实用的方法，寓理论于大量实例之中。本书既可在培训班时选用部分主要内容作为教材，又可供教师上岗以后，作为日常工作的主要参考。

以少数特殊学校为骨干，大量在普校附设的特殊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将成为我国发展特殊教育的新格局。今后从事盲童教育的工作者，无论直接或间接都将和随班就读产生密切的联系。本书亦可作为特师、盲校教师和学习特教的大、中专学生的参考书籍。

我国虽有百余年盲童学校教育的经验，而一体化教育的历史却极短，经验十分不足。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还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的出版，受到中国爱德基金会、华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及德国克理斯多夫防盲协会（CBM）的资金赞助。朴永馨教授、陈云英博士审阅了主要章节。王洪志等同志为本书绘制了插图，谨代表编委会和即将受益的广大盲童表示衷心感谢。

徐白仑 1991. 11. 21

序 言

眼睛是人的极重要的感觉器官，对于人的生活、学习和劳动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所以人们常把珍惜宝贵的东西比喻为“像爱护眼睛一样”。因此，人们失去了眼睛这个感觉器官或者这个器官出了毛病给患者带来的困难和问题就可想而知了。我国古代钟鼎文中就有把俘虏眼睛刺伤以防逃跑的符号。可见几千年前，人们就知道了眼睛的重要。太平天国后期的一个重要人物洪仁玕在其著作《资政新编》中曾经提出《兴办盲聋哑院》的主张，这个建议得到了洪秀全的赞同。不过由于历史的局限，这个主张未能得到实现。

中国第一所为盲人所建的学校是1874年在北京由英国人建立的启明瞽目院（现北京盲校）。自那时起，我国盲人受教育的主要形式就是专门为盲人建立的学校了。1949年前，在中国有盲校10所（公立1所，私立9所），盲聋合校的9所，共有盲生654人。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特殊教育学校纳入了国民教育体系，发展很快，特别是近十年实现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特殊教育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大的发展。据1989年统计，全国盲校有24所，盲聋合校41所，学生2905人，教职工782人。但是，这种发展远远满足不了发展和普及盲童教育的要求。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资料推算，全国0—18岁的盲人有25万6千人，占同龄人口的0.06%，而

其中 7—15 岁应入学的盲童有 13 万 3 千 1 百人。单一的集中学习的特殊盲校不适于分散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盲童就近入学。从经济发展水平上我国又不能投入大量财力建立很多盲童学校。特殊教育的师资数量也很有限。发展和普及盲童的义务教育需要探索中国式的发展途径和模式。我国一些热心盲童教育的人士，如徐白仑等同志，依据中国的情况（需要与可能），参照国内外的有关经验，提倡了盲童随班就读。在国家和各地教委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一些地方进行了盲童随班就读试验并且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良好效果。由于这个方式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时代发展的要求的，所以盲童随班就读在各地发展很快。在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文件中已把随班就读作为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新格局的内容之一规定了下来。在中国盲童教育的发展中又增加了一种适合国情的新形式。这种形式将使数以万计的盲童有可能较快地实现初等义务教育，为他们进入社会、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平等的劳动者打下基础。这种形式不仅对我国盲童教育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而且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文化教育发展不很充分的条件下普及盲童教育也提供了借鉴。

随班就读的发展正像整个特殊教育发展一样，要师资先行。没有热爱特教事业、尊重盲童、懂得盲教业务的老师，就很难开展随班就读的工作。所以，培训可进行盲童随班就读的师资就是当务之急，是首先应重视的工作。已经开始实验盲童随班就读地方的教师也需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适应工作的发展。管理盲童随班就读的干部也需要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以更好推动和领导盲童随班就读的工作。为满足上述这些迫切需要，《金钥匙盲童教育研究中心》的徐白仑同志

又组织京、沪、宁、汉、青等地盲童教育第一线的专家编写了《视障儿童随班就读教学指导》。这是为我国盲童教育事业和盲童随班就读工作的发展“雪中送炭”。这本书全面阐述了盲童随班就读教育教学的有关问题。它有三个特点。一是全面性。该书对盲童随班就读的各方面的问题都做了阐述，不仅是历史发展，还有生理、心理、教育、教学、教法、组织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可以说是盲童随班就读的《小百科》；二是普及性。该书文字通俗，用浅显的语言阐述了盲童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三是应用性。作者把第一线实际工作需要的问题和方法做为重点，而没在理论或争论的问题上多用笔墨。这就给从事盲童随班就读的老师或对这个工作有关的读者一本全面、有用的参考书。

我们十分感谢“金钥匙盲童教育研究中心”的同志们对我国特殊教育发展做出的又一贡献。

盲童随班就读在我国是一件新兴的、有前途的事业，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和探讨，在开展盲童随班就读工作中也还会产生许多新问题。我衷心希望“金钥匙盲童教育研究中心”和全国从事盲童教育工作的同志一道，特别是与在第一线从事盲童随班就读工作的老师一起继续努力，不断发现和解决盲童随班就读中的各种问题，探索盲童随班就读的规律，为创立中国式的盲童教育体系和走出中国式的发展道路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朴永馨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
研究中心

1991年6月27日

目 录

序 言	朴永馨
前 言	徐白仑
第 一 章 绪论	(1)
第 二 章 眼科学基本知识	(26)
第 三 章 视障儿童的心理与行为	(50)
第 四 章 视障儿童的教育	(72)
第 五 章 盲文教学法	(87)
第 六 章 语文教学法	(132)
第 七 章 数学教学法	(165)
第 八 章 手工教学法	(195)
第 九 章 体育教学法	(230)
第 十 章 音乐教学法	(242)
第十一章 定向行走教学法	(273)
第十二章 生活技能教学法	(291)
第十三章 低视生教学	(32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推行视障 儿童一体化教育

一、国际潮流

回顾人类历史，对待残疾人的态度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一）排斥歧视：把先天出现的残疾人看作是不祥之物，加以歧视虐待；把后天使人致残作为一种手段用以惩罚罪犯、战俘、异教徒，使其在痛苦中度过余生。（二）怜悯施舍：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开始对身患残疾的人产生怜悯之心，政府、社会、团体或个人都不同程度地给予施舍，但其社会地位类同乞丐。（三）同情帮助：随着博爱精神的逐步深入人心，各种习艺所、教养所，相继出现，以帮助残疾人学习谋生的手段，使其生活得到改善。健全人与残疾人处于帮助和被帮助的状态，社会地位仍不平等。1784年在法国出现的第一所盲童学校，即是这种思想指导下的产物。（四）平等接纳：法国大革命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成为人类进步的象征，逐步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残疾人以平等的身份回归主流社会，开始被提到议事日程。反映在教育上，即是要求接纳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与健全儿童一起学习。最早的试验是1903年在美国进行的，而且是从

盲童首先开始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一体化教育，亦可称为回归主流教育或混合教育。

这种教育理论的核心就是：为每一位残疾儿童根据其残疾程度及自身特点，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中提供教育，使其身心得以健康发展，更好地适应未来正常社会的生活。理论提出之初，与主张传统的特殊学校教育的学者展开了激烈争论。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探讨，逐渐认识到二者各有所长，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许多学者纷纷提出系列化可供选择的安置形式。

归纳各家所说，其安置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种：

（一）视障儿童在普通班就读，只给普通班教师以适当的咨询服务。（二）在普通班就读，巡回教师定期到校进行辅导，并为普通班教师提供咨询服务。（三）在普校设立资源教室，视障儿童大部份时间在普通班就读，另有固定时间接受资源教师的特殊帮助。（四）在普校设立合作制的特殊班，视障儿童以大约四分之三的时间在特殊班学习，其余时间参加普通班的活动。（五）在普校设立全时制的特殊班对视障儿童进行教育，只参加普校的课外活动。（六）特殊学校，即我国现在的盲童学校。一般认为走读制比住宿制对视障儿童的限制较少一些。

总的说来，前五种形式称为一体化教育，将视障儿童安置于普通学校，与健全儿童一起在正常环境中，最少限制地接受教育。后一种为传统的特殊学校，有较好的师资和设备，在特设的学校环境中，接受特殊的教育。

一体化教育从二十世纪初期兴起，到五十年代受到普遍重视，七十年代开始成为国际特殊教育的主要潮流。以美国

为例，五十年代初期，90%的视障儿童就读于专门的特殊学校。而根据1981年的统计，在普校就读的视障学生约占70%以上。其他如西欧、北欧、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也都基本普及。在亚洲，据不完全统计，泰国、印度、印尼，菲律宾亦已开始了这方面的试验。我国的台湾省从1967年开始，花了三年时间，在全省普及了一体化教育。

二、国内形势

我国的盲人教育始于1874年，至今已有一百余年历史。第一所学校设在北京，名为“瞽叟通文馆”，后改为“北京瞽目院”，是今天北京市盲人学校的前身。到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全国共有盲校10所，盲聋合校9所，在校盲生654人。建国以来，视障教育开始受到重视，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大都建立了盲校或盲聋合校。校内一般包括小学和初中，部分设有高中、职业高中或中专部。政府对学制，课程设置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开始核定教材，编写教学大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专为视障青年设立的中等专业学校，主要有洛阳、太原、宝鸡、芜湖、安达等地五所。按摩是其唯一专业。1987年长春大学设立特教部，为视障青年开设了按摩，音乐两个专业，学制三年，使我国的视障教育体系更趋完整。

由于百余年来，我国一直以兴建专门的特殊学校为唯一办学形式，使视障教育的发展仍远远不能满足广大视障儿童迫切的入学要求。根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结果推算，全国共有7—15岁视障儿童133100人，而根据国家教委的统计，1987年全国共有盲校18所，盲聋合校46所，学生总

数为2077人，入学率不足3%，尚有13万学龄视障儿童等待在校门之外。（以上数字均未包括港、澳、台等地。）

山东、河北二省教委1988年分别编制了《盲童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规定：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小学为1：4，中学为1：5，每名生平均占有建筑面积20m²，每人每年教学经费为500元，这一标准大大低于全国主要盲校的实际水平。

按此标准推算，兴办一所9年制容纳108名学生的盲童学校（国家教委规定每班人数不得超过12名）需要教职工25名，建筑面积2200m²，每年教学经费54000元。即使不考虑以后所增加的人数，目前的13万视障儿童如要在9年内陆续入学，需要盲校1200所，扣除已有的64所，尚需增加建筑面积250万平方米，教职工28400人。以上粗略的推算，不无疏漏之处，但已足以说明问题之严重，对人力，物力的巨大需求，非目前我国国力所能承受。

是不是有了足够的盲校，视障儿童就都可以入学了呢？贵州省安顺盲聋学校的穆玉忠同志1990年作了很有意义的调查，根据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推算：贵州省学龄视障儿童为7800人，在校学生仅10余人，入学率0.15%，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仅有的两所招收视障儿童的学校生源应该不成问题，但是1989年的情况如何呢？贵阳盲聋学校设有两个盲班，按每班12名学生的定额，缺员将近一半。安顺盲聋学校尽管在《贵州日报》上登了招生启事，报名者仍寥寥无几，盲班最后因生源不足而停办。

为什么一方面入学率极为低下，一方面仅有的盲校又严重缺员呢？主要由于广大视障儿童家庭无力承担高额的学习

0645290

费用。根据调查，贵州省寄宿盲生每年所需的生活、学习和往返交通等费用，平均为800—1000元，这还不包括因跨地区入学而须缴纳的代培费（借读费）。而1989年全省农民的人均收入为480元，有31个贫困县人均收入不足200元，这意味着一个普通农民家庭需用2—5人的全年收入才能供养一名视障儿童进入寄宿制的特殊学校，这显然是大多数家庭所无法承受的。

虽然贵州省的经济在全国处于不发达状态，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反映出的问题却具有普遍意义。一方面大量视障儿童迫切需要入学，一方面现有的盲校又苦于生源不足。近年来尽管盲校不断增加，全国盲生总数却出现下降的趋势，这就更揭示了改革过去视障教育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987年4月，六届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0年12月七届人大常委会1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1年3月李鹏总理代表中国签署了《儿童生存、保护、发展世界宣言》，则为我国进行视障儿童教育改革提供了空前未有的良好条件。

第二节 我国的视障儿童一体化教育

一、发展简史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特别重视青少年的教育，制完了义务教育法。与此同时，对残疾儿童、少年和青年的教育问题，也极其重视、关心。1951年11月，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

“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这一决定确立了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实施教育的政策基础，从而也使残疾者的教育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1986年4月六届人大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为了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第十条关于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第32款规定：“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除设特殊教育学校外，还可以在普通小学或初中附设特殊教学班。应该把那些虽有生理缺陷、残疾，但不妨碍学习的儿童吸收到普通中小学上学”。不仅进一步明确了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而且为在我国推行一体化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6年8月《中国盲童文学》编辑部以一体化教学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国情，开始探讨改革我国视障儿童教育的方案，并与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上海市盲童学校合作，编辑出版了一套盲文扫盲系列读物。康克清同志亲笔为读物题了“送你一把金钥匙”的书名，其后提出的教学改革计划遂定名为“金钥匙盲童教育计划”（以下简称“金钥匙计划”）。

1987年在各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金钥匙计划”开始在山西省襄垣县、长治县，江苏省淮安县、宜兴县建立试点，7月培训教师，秋季开学后正式招收视障儿童进入普通学校

随班就读。

1988年3月8日国家教委柳斌副主任接见“金钥匙计划”负责人，在听取汇报后指出：“这项工作是非常有意义的。现在看来，我国现阶段盲童教育普及，至少是小学义务教育，恐怕光有盲校、盲班还是不行。徐白仑同志提出的进行这个实验，在扫盲后跟普通学生一起跟班上课，就是所说的一体化教育。由于盲生逐渐减少，这种形式便于普及，便于盲童就近入学，对这个实验我们一开始就是支持的。”

1988年3月11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成立，邓朴方理事长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从根本上改善残疾人状况，最终取决于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要尽快扭转残疾人教育的落后局面，特殊教育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增加特教学校，在普通学校设特教班，提高盲、聋哑和弱智儿童的入学率，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在普通学校设特教班。这是个方便、省力、省钱的办法，应予推广”。对我国的一体化教育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1988年5月，国家教委、中残联、中国特教研究会派专人组成联合考察组，到山西省襄垣县，对试点工作作实地考察，对“金钥匙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了初步肯定。这一年，试点工作扩大至山西、江苏、河北、北京等地。

1988年7月，国家计委、国家教委、中残联等七个部门共同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第42条规定：“坚持多种形式办学。办好现有的盲、聋哑和弱智学校，新建一批特教学校。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普通学校和幼儿园附设特教班，及普通班中吸收肢残、轻度弱智、弱视和重听等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1988年11月18日，国家教委、民政部、中残联共同召开了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国家教委何东昌副主任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为了加快特殊教育的发展步伐，必须改革过去只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的单一模式，实行多种形式办学。要在办好特殊教育学校的同时，有计划地在一部分普通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或吸收能够跟班学习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逐步形成以一定数量的特殊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的残疾少年儿童教育格局”。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体系，描绘了一幅清晰的蓝图。

198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委、中残联等八个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规定：“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特殊教育的基本方针是，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盲童教育，原则上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划片设校，或以地市为单位设校，并有计划地在聋哑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盲童班，或吸收掌握盲文的盲童在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在特教学校（班）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地、市要有重点的办好几所盲、聋哑和弱智学校或特教班，作为教学研究中心发挥以点带面，典型示范的作用”。对视障儿童教育的布局作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允许全盲的学生随班就读，第一次写入正式文件。

1989年“金钥匙计划”除在华北、华东地区继续推行外，试点工作又扩大至东北地区的黑龙江省。

1990年5月国家教委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了盲童随班就读现场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局）和残联均